

收	日期 102年 5月 6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98 號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：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險業務部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
電 話：(02)2756-2200轉3215
傳 真：(02)2748-6481
聯絡人：周立宗

受文者：各縣、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車業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保險預定七月一日起實施「收費出單」制度，投保作業說明乙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汽車保險實施「收費出單」其目的為加強保障消費者之權益，避免保險費因被挪用、侵占等情事致生保險契約效力之爭議，而損及投保權益。
- 二、保險費應於保單生效前繳交，依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；「收費出單」新制，完全符合保險法的作業規範。
- 三、產險公司實施「先收費，後出單」的制度，與壽險公司承保壽險保單的作業雷同；汽車保險實施收費出單新制，為消費大眾投保汽車險，必須「先」繳交保費，而承保的保險公司收到保費之後，才會列印保險單給保戶。換言之，消費大眾投保汽車險，需在約定生效日前繳清應繳交的保費。
- 五、7月1日起汽車保險作業流程如下：
保險公司報價→保戶要保並填寫要保書→保險公司提供繳費單→保戶依繳費單繳費→保險公司確認保費入帳並完成簽發保單→保險公司寄送保險單。
- 六、為符合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範，避免保險投保作業延誤保險無法及時生效，祈請 貴同業公會轉知所屬各會員知悉應提早規劃汽機車保險，以免影響到保險權益，特此說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、楊顧問豐祿。

汽車



協理

陳勝德

